

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24 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下称“方案”)，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 股。2018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本次方案的提议人、提议理由，相关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情形。

2、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是否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是否高于本次方案的转股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方案与公司成长性是否匹配。

3、本次方案中转股比例的确定依据，方案设置是否刻意规避上市公司高送转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利用高送转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本次方案的提议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届满情形，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

在减持意向及具体减持计划。

5、本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6、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3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4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3日